



財政部新聞稿

精進財務管理 提升財務效能

發布日期：115.10.8

新聞標題：「AI 紅利 全民共享」普發現金 1 萬元將於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後儘速發放

受惠人工智慧(AI)產業蓬勃發展，帶動經濟成長及稅收增長，為使經濟成果與全民共享，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未排擠各項施政需求、實質零舉債及程序合法合憲 3 大原則下，落實財政紀律，歲出編列 2,357 億元辦理普發現金每人 1 萬元，讓AI紅利全民共享，財政部將於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後儘速發放。

財政部刻規劃普發現金相關作業，領取資格及方式原則比照 112 及 114 年度普發現金方式辦理，領取資格包括國內現有戶籍國民、取得居留許可的無戶籍國民、取得永久居留許可的外國人、大陸地區、港澳、外國人為我國國民的配偶並取得居留許可、政府機關因公派駐國外人員及其具我國國籍之眷屬；領取方式與 112 年及 114 年普發現金相同，規劃採「登記入帳」、「ATM領現」、「郵局領現」、「直接入帳」及「造冊發放」5 種方式。

財政部表示，參考兩次普發現金經驗，規劃一般民眾領取期間約 6 個月，倘於明年農曆春節前開始領取，原則可領取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；另考量育兒友善政策，並讓更多目前孕產家庭及孩子共享AI紅利，也規劃將 116 年 12 月 31 日前國內出生新生兒納入普發現金發放對象，116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新生兒領取期限至 117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財政部強調，領取時程須視立法院審議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進度而定，如立法院於 116 年 1 月初之前三讀通過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且總統於 116 年 1 月中旬前公布，則民眾最快可於農曆春節前領取 116 年度普發現金，全民共享AI紅利。

財政部提醒，在尚未公布發放前，請民眾留意假訊息，避免受騙上當。如遇可疑網站或訊息，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，全民共

同防堵詐騙事件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科長陳思羽

聯絡電話：02-23228000 分機 8063